

推购物车乘扶梯摔伤,自担四成责任

超市:已尽合理保障义务,不担责

法院:未尽全覆盖提示义务,且临危操作不当,担责60%



扫码看视频

老人在超市推着购物车乘坐自动扶梯,出扶梯时购物车后轮受阻,老人在运行中的扶梯上站立不稳摔倒,造成腰椎骨折。超市称已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拒绝赔偿,被老人起诉

到法院。7月30日,湖南高院微信公众号通报了发生在郴州的这一案例。

■文/视频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虢灿
通讯员 刘彦希 王雪静 何湘

推购物车乘扶梯摔伤,老人起诉超市

郴州人胡某去超市购物,推着购物车乘坐自动扶梯上楼,出扶梯时购物车后轮受阻,胡某没能推动购物车,而扶梯仍在运行,被购物车阻挡的胡某站立不稳摔倒在地。

胡某摔倒后,超市工作人员飞奔而来移开购物车搀扶胡某,但没有及时按制动按钮,停下扶梯。事发后,胡某立即被送往医院住院治疗,被诊断为腰椎骨折,住院43天,经鉴定,构成九级伤残。

胡某与超市方多次协商赔偿未果,起诉到郴州临武县人民法院,请求判令超市赔偿医药费、残疾赔偿金、护理费等各项损失共计12万多元。

对此,超市表示已尽到合理的保障义务,胡某在电梯上摔倒受伤,完全是其自身过错行为所导致。超市投保的公众责任保险的保险公司也称,超市已尽到了安全保障义务,不承担事故责任。

法院:伤者自己承担四成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从事故发生过程的视频资料来看,由于扶梯传送带与地面衔接处不够平顺,使胡某推着的购物车后轮受到的阻力较大,未能成功推离扶梯,是其摔倒的原因,同时也与胡某未能较好控制购物车及未手握扶梯扶手有关。因此胡某对自身摔倒受伤存在一定过错,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超市作为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对其经营场所负有安全保障义务,虽然扶梯出入口张贴了乘坐扶梯的温馨提示,安装了正确使用自动扶梯的警示牌,但没有配备语音提示,未尽到全覆盖提示义务。胡某摔倒后,超市工作人员并未紧急制动扶梯,属临危操作不当,对导致胡某摔伤损害进一步扩大存在过错。因此,超市方并未充分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认定,胡某的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等损失共计11万多元,法院酌定胡某对其自身损失承担40%的责任,购物广场承担60%的责任。因某购物广场在保险公司投保了公众责任保险,事故发生保险期限内,故保险公司应根据保险条款约定在保险限额内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一审宣判后,超市方不服,提出上诉。郴州中院二审维持原判。

关于注销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耒阳市支公司的公告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耒阳市支公司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衡阳监管分局批准,现予以注销。公告如下:机构名称: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耒阳市支公司;原许可证编号:000067157;原许可证编号:0001684304000800;现机构住所:湖南省衡阳市耒阳市西湖中路62号体育运动中心西大门李成国私房二层,原许可证颁发日期:2022年02月18日,业务后续服务机构: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衡阳中心支公司,后续服务机构地址: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解放大道18号汇景花园311室。后续服务机构联系人:张诚,联系电话:4008000303(服务专线)0734-2821821。

公告

2024年7月31日

常德市月见饮品有限公司遗失由

常德市武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0月22日核发的统一信

用代码为91430702MA7AUR1K1M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拍卖公告

2024年8月8日

受托,我司于2024年8月8日

10时在我司会议室拍卖机动车。请有意者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并缴纳竞买保证金1万元/辆。展示、报名时间:8月6日至7日10:00-16:00。展示、报名地址:长沙市芙蓉区隆平公园项目配套功能房(隆平水稻博物馆附属楼,下称"标的资产"),现该

已进入强制执行阶段。如各

实际占用人仍有物品遗留标的

资产内,请于2024年8月5日

前自行腾空,我公司不承担责任

何保管责任。逾期未腾空造成

的损毁灭失,由各实际占用人

自行承担。特此公告。(联系人:

李佳伟;联系方式:

19386996683;

长沙市长美容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常德市月见饮品有限公司遗失由

常德市武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0月22日核发的统一信

用代码为91430702MA7AUR1K1M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拍卖公告

2024年8月12日10:00在湖南省(株洲市)

国有资源交易平台拍卖李家场正子村易地建设用房

(攸攸2019-04号B块)项目

场地平整产生的砂石41296.4

吨,参考价:17.1793万元,公告

日期至8月12日10:00前预约看样及

报名,联系电话:18100759176

湖南城星拍卖有限公司

衡阳陆港枢纽(一期)项目铁路专用

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

稿已编制完成,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规定公示,公众可于2024年7月27日前下载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了解项目概况、环境影响和减轻措施等信息,并提出意见。公众意见表见

(<https://pan.baidu.com/s/1EjICDLqZsAsUY2E4pCgQ>,提取码: m3d5;公众意见表见

湘E4pCgQ链接,http://www.mee.gov.cn/xkg2018/xkg/xkg01/201810/20181024665329.html),并通过以下方式反馈意见及建议;建设单位:衡阳

市城建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189734000319,

邮箱:16680949970

祁东县雅田农业种养专业合作社

社遗失公章(编码为430999101

018081),特此声明作废。

不服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司机起诉交警,法院不立案

法院:可以直接提起民事诉讼

司机不服事故责任认定起诉交警

2023年4月11日,长沙籍驾驶员杨某驾驶小车沿长沙县盼盼路由西往东行驶至东二路路口时,遇到程某骑两轮电动车搭乘唐某行驶至该路段,两车相撞,电动车上两人受伤,两车受损。

事故发生后,长沙县交通警察大队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杨某承担主要责任,程某承担次要责任,乘客唐某无责。杨某对认定不服,向长沙市交警支队申请复核,支队维持原认定。杨某不服,提起行政诉讼。

长沙铁路运输法院审理认为,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只是作为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不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杨某对交通事故责任认定行为和长沙市交警支队作出的交通事故复核行为提起诉讼,不属于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法院依法裁定不予立案。杨某不服,提起上诉,长沙中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法官介绍,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的合法性、真实性、关联性由法院在相关民事诉讼的质证、认证过程中进行审查,道路交通事故认定确有错误的,法院可以不予采纳或者对事故责任进行重新认定。

因此,交通事故责任认定行为不属于具体行政行为,不能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果当事人对交通事故认定书牵连的民事赔偿不服的,可以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交警认定无责的伤者被判自负15%责任

近日,衡阳雁峰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交警部门认定为无责,但法院判决承担部分责任的交通事故案件。

2023年3月14日,刘某驾驶小车与两轮摩托车相撞。摩托车司机宁某无证驾驶,车上搭载了妻子王某。事故中,夫妻两人倒地受伤、两车受损。

交警部门认定,刘某负事故主要责任,宁某负次要责任,乘客王某无责任。事后双方因为医疗费用及车辆损失赔偿无法达成一致,宁某夫妇向雁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刘某及其所驾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赔偿各项损失共计22万多元。

法院认为,王某在明知宁某没有取得摩托车驾驶资格的情况下,仍搭乘其驾驶的摩托车,对自身产生的损失及后果具有一定的过错。法院综合考虑各方当事人过错程度、侵权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酌情认定王某对自身损失承担15%的责任,其余部分由刘某和宁某按主次责任比例分担。判决后,原、被告双方均未上诉。

该案承办法官介绍,《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作为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交警部门可以根据责任认定对事故责任人作出罚款、拘留等行政处理决定。法院在审理道路交通事故责任案件中,《事故责任认定书》可以作为证据的一种,但并非法院据以裁判的法律规则。民事赔偿责任的划分主要依据整个损害后果,评价各方当事人有无过错,根据各方的过错程度作出民事赔偿责任的具体划分。 ■文/视频

全媒体记者 虢灿 通讯员 陈思岐 黄学锋 李亦双 董杨蕊

认尸启事

2024年7月27日,长沙市公安局

望城分局水土派出所接报

警:在三汊矶大桥西边湘江河

里发现一具男尸,年龄35岁左

右,身高170cm,上身穿黑色

短袖,下身穿咖啡色长裤,灰色短

袜。如有上述失踪人员,请报警

者。联系电话:0731-88088110。